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靖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靖西市辖区红绿灯设备及交通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靖西市辖区红绿灯设备及交通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.750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1.6388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